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April 2015

No.06





目录

▶ Part 1 认证监管	2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全国 HACCP 应用与认证研讨会的通知	2
▶ Part 2 认可工作	6
提高效率，压缩时限：CNAS 在行动	6
▶ Part 3 协会动态	7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 理事会在京召开	7
孙大伟：找准定位 强化职能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7
王凤清：立足行业发展 紧扣改革主题	8
生飞：推进行业发展 深化改革创新	10
理事会审议通过六项提案 形成七项决议	11
▶ Part 4 政策标准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13
国标委印发《2015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共 5 部 分 36 条	35
▶ Part 5 环保要闻	39
中共环境保护部党组关于中央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39
环境保护部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暨党风廉政专 题报告会	44
陈吉宁调研上海环境保护工作召开长三角环境保护 工作座谈会	45
陈吉宁会见日本环境大臣	46
陈吉宁会见韩国环境部长	46
环境税收政策面临变革，“水十条”推动形成税负 全产业链	46
改变“唯 GDP”政绩观深圳盐田区推行城市 GEP	48
山西首开按日计罚罚单	49
▶ Part 6 文章品读	50
史上最严《食品安全法》出炉，你有必要了解	50
实现绿色化 挑战还很大	52
【小游戏】安全发现	53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全国 HACCP 应用与认证研讨会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4-28

认办注函〔2015〕54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各有关认证机构、有关单位：

为搭建 HACCP 交流和研讨平台，促进 HACCP 在我国食品安全管理领域的推广和应用，进一步提升我国 HACCP 体系理论研究水平及实践应用能力，强化食品安全控制预防为主、过程管理的理念，更好地帮助、指导和规范我国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 HACCP 体系，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研讨解决 HACCP 体系在建立、实施与认证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按照年度会议计划和“世界认可日”宣传部署，国家认监委定于 2015 年 6 月 10-11 日在北京举办第十三届全国 HACCP 应用与认证研讨会。现将会议安排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国家认监委

承办：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国家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应用研究中心）；

协办：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会议时间

2015 年 6 月 10-11 日，9 日报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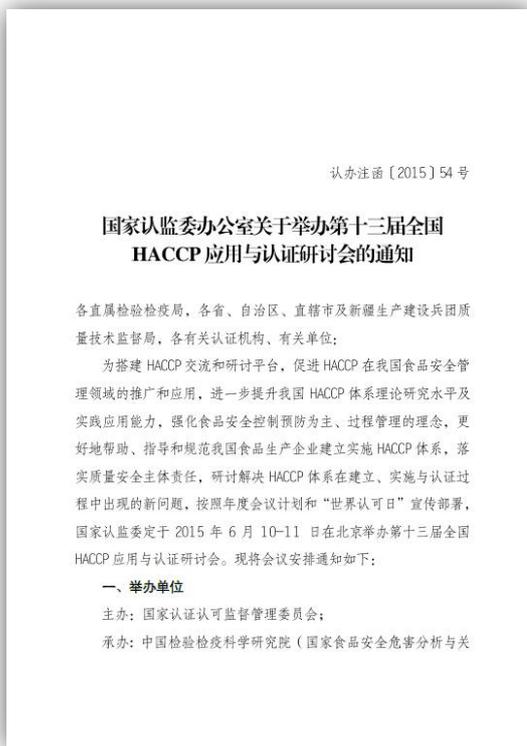
三、会议地点

北京四川龙爪树宾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小红门路 312 号（地铁 10 号线分钟寺站出 D 口即到），联系电话：010-87699988。

四、参加人员

专题发言人、投稿论文作者、“进出口食品企业评审专家传帮带”活动学员、HACCP 认证技术工作组成员、食品生产企业、认证机构、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等与 HACCP 研究应用相关的各界人士。





五、论文投稿

为提升研讨会质量水平, 现请各单位组织做好论文的推荐工作, 鼓励一线质检监管、科研、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研究论文, 投稿并参加研讨会交流。论文投稿要求见附件。

六、会议费用

系统内参加会议的专题发言人、优秀论文作者、“进出口食品企业评审专家传帮带”活动学员等的会议费用由国家认监委承担。

七、会议注册

本次研讨会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请参会人员于2015年5月29日前登陆国家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应用研究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statehaccp.org>)报名。

会务组联系人: 王欣、李立、鲁超;

联系电话: 010-85791012/85752995;

传真: 010-85752995;

邮箱: wangxin_anna@126.com,

ytciqli@163.com。

八、其他事项

【附件】

1. 请各直属检验检疫局组织好人员参会和网上收看工作。请 HACCP 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派员参加。

2. 研讨会现场由食品伙伴网

(<http://www.foodmate.net>) 和国家食品安全 HACCP 应用研究中心

(<http://www.statehaccp.org>) 联合网上直播, 并设立网上分会场参与实时讨论, 专题发言人将对现场和网上提出的问题作答。请各直属检验检疫局通知辖区内出口食品备案注册企业上网观看和参与讨论, 并对企业参与情况进行考核, 计入食品企业从业人员年度培训记录。

3. 研讨会具体议程、专题发言题目、发言人和各直属局推荐参会人员名单等信息将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food.cnca.cn)、国家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应用研究中心网站

(www.statehaccp.org)、中国检验检疫协会网站 (www.ciqcid.com) 和食品伙伴网

(<http://www.foodmate.net>) 公布, 请注意查询。

论文征集须知

本次论文征集采取分版块方式。现将征文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文重点

(一) 第一板块: 国内外 HACCP 体系法规指南及应用进展。

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 HACCP 体系法规草案研究、借鉴与应对; 食品防护法规研究及应用进展。

(二) 第二板块: 食品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提质增效升级。

食品生产企业 HACCP 体系创新应用; 高风险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HACCP 体系应用; 中小食品企业 HACCP 体系应用; 餐饮业 HACCP 体系应用等。

(三) 第三板块: 食品生产过程安全控制及管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食品加工关键工序的确认及验证; 特定产品的危害分析及预防控制措施; 企业加工过程数据的分析与管理工具, 如“统计过程控制”(SPC) 的应用等; 食品溯源技术; 重点生产加工环节食品防护的措施等。

(四) 第四版块: HACCP 认证监管、采信和国际合作。

HACCP 认证监管形式分析和监管模式创新; HACCP 认证的消费者、市场、政府采信机制和实践; 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监督管理采信 HACCP 认证的机制和实践; 出口食品企业备案和认证联动监管; 进口境外生产企业注册采信





HACCP 认证机制研究; HACCP 国际互认研究; GFSI/CFSI 在中国等。

(五) 第五板块: HACCP 在中国的应用与发展

自 1997 年 HACCP 体系引入中国, 结合工作及通过相关数据统计分析, 谈一谈 HACCP 进入中国对我国食品企业、食品贸易的影响; 从事 HACCP 认证、监管、生产等工作经验和体会; 如何应用 HACCP 体系引导推动出口食品企业内转,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等。

二、论文要求

(一) 结合工作实际, 有理性思考, 观点鲜明, 内容真实, 体现科学性、实效性、可操作性、启发性、可读性。作者可根据征文范围, 自选角度, 自定题目。

(二) 论文格式包括题目、作者及单位、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论文摘要不超过 300 字, 3-5 个中、英文关键词, 稿件正文要求五号宋体, 正文不超过 3000 字。稿件中的图形要求

工整、紧凑, 尺寸适中。论文作者不超过 5 个, 要求附第一作者简历(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学位、研究方向等)、通信地址、E-mail 和联系电话。

(三) 稿件内容要求属实、不涉及机密、署名无争议。

(四) 本届研讨会所征集的全部论文将作为会议资料印刷纸质版论文集。作者需在网络投稿平台“是否同意作为会议资料”一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如对论文征集有任何特别说明如论文存在保密内容等, 请投稿时在“说明”一栏中注明。

三、征稿时间

2015 年 4 月 15 日-5 月 25 日。

四、投稿方式

本次征文只采用网上投稿方式, 请将论文稿件的电子版(Office 2003/2007 版本)上传至第十三届 HACCP 研讨会投稿系统(网址: www.statehaccp.org/tougao)。此次研讨会采用其他方式投稿的论文均视为无效。



提高效率，压缩时限：CNAS 在行动

来源：中国认可 时间：2015-04-24

随着改革进程的有序推进，CNAS 的各项深化改革措施也在不断深入细化。我们积极推进以问题为导向的自身改革，围绕调整工作模式，提高服务效率的目标，制定了优化认可作业流程、调整评审方式等措施，力求为认可客户带来速度更快、效率更高的认可服务。

优化程序、压缩时限上加大力度

通过减少或合并工作环节、压缩工作时限等方式，将CNAS的实验室初次认可工作控制时限由5个半月缩短到4.5月，时间减少18%，CNAS的认可复评工作控制时限由5个半月压缩到3.2个月，时间减少42%。

优化前时限	优化成效	优化后时限
5.5个月	初次认可 缩减 18%	4.5个月
5.5个月	认可复评 缩减 42%	3.2个月

有实例有真相

2014年比2013年的初次认可时间平均压缩了2个月，复评时间也平均压缩了0.9月。

同国际同行比较

以实验室初次认可为例，不包含实验室整改不符合项的时间，我们在优化认可环节前的工作时限是5.5个月，与国际上有重要影响、认可规模大的国家认可机构相比，水平相当。





Part 3 协会动态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 时间：2015-04-28

2015年4月28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暨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和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回顾和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科学谋划行业未来发展思路 and 战略部署,审议并部署中国认证认可协会2015年的工作,推进行业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长王凤清参加会议并讲话。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秘书长生飞作工作报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肖建华、唐晓芬、王克娇、赵波、马坚、冀晓东,副秘书长徐德峰、李强、姚雷出席了会议。

会议总结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2014年的工作并对2015年工作作了部署,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变更、关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成立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平竞争信誉保证金利息使用管理方法、关于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换届选举和关于三项行业自律规范的6项提案。

7

孙大伟：找准定位 强化职能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 时间：2015-04-28



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在会上代表总局党组对协会一年来的工作表示肯定,高度肯定了王凤清同志为中国认证认可事业做出的卓越贡献,同时对协会下一步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找准定位,主动深化改革。牢牢把握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作为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这些定位。加快制度创新步伐,从更新领域创优服务;加快国际互认步伐,从更广范围创优服务;加快能力





提升步伐，从更高水平创优服务。推动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服务业做大做强做优。

强化职能，充分发挥作用。要把握机遇，积极创新治理，牢牢把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大方向，牢牢把握认证认可行业的治理特点和治理规律，做强做大，做实做优。放、管、治并举，不断完善中国特色认证认可治理体系。开创依法认证认可的新局面；构建多元共治的新格局；形成从严管理的新常态。

加强自身建设，发挥桥梁纽带优势。行业内对协会的期望越来越高。协会要抓住机遇，加快

发展，惟有提高自身素质，增强服务行业发展的能力，才能够不负众望，履行好自身的职责和使命。一是要加快自身改革步伐。协会的决策机制、治理机制、运行机制要向适应改革要求和市场机制的方向发展，扫除协会自身存在的“官气”和惰性，面向会员、面向行业、面向社会公众，树立竞争意识，强化服务意识，切实把服务宗旨落实到协会工作的方方面面。二是要拓展服务领域。协会要从满足于行业发展，满足于市场要求谋划自身业务发展，大胆改革创新，做大做强做优授权业务。

王凤清：立足行业发展 紧扣改革主题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 时间：2015-04-28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做好2015年工作，要把统一思想、抓住关键、做好落实。

统一思想。当前，行业还存在认证质量不高、认证有效性不强、人员能力较低的问题，这些问题不解决，认证认可的作用就无法充分发挥；特别是随着国家简政放权力度的加大，随着“调结构、转方式”政策的深入，对认证认可的需求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认证认可行业正在进入一个新的、重要的发展阶段，科学审视认证认可的新定位、新内涵、新任务，深化认证认可工作改革，是当前全行业的首要任务。我们必须看到，经济社会的发展既为认证认可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又给认证认可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认证认可工作在广度和深度上与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对认证认可工作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我们的任务实现起来并不轻松。有所为就会大力推动认证认可工作的发展，反之，认证认可工作就面临被甩开甚至被抛弃的危险。

要以“推进认证认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策倒逼机制，提早谋划，适用要求，争取主动；要牢牢把握创新驱动这一根本出路，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流向关键环节，全



面提升我国认证认可的发展质量和效益；要转变观念，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推动决策部门的顶层设计和从业机构的先行先试相结合，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协调，形成发展合力。

抓住关键。认证认可工作发展的关键是能力提高。要加快进步、切实提升自身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认证认可工作的要求。能力提升涉及行业的各个层面，全行业都要为此付出艰苦的努力。

要有好的体制机制，推动能力提升。科学合理的体制机制是能力提高的必要条件，要建立起以市场配置资源为主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围绕“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认证认可制度体系，健全认证认可行业治理体





系”的目标，不同层面既要科学决策，又要积极建言献策，充分释放认证认可的制度红利和创新活力。

要有好的市场秩序，保障能力提升。充分的竞争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也是能力提升的主要动力。要确保诚信经营，消除不正当竞争，建立和完善认证认可市场的进出规则、竞争规则、运作及行为规则和纠纷解决仲裁规则。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获证组织要树立品牌意识，强化主体责任，共同维护好行业秩序。

要有好的人才队伍，支撑能力提升。广大从业人员是认证认可工作的根本生产力，人才的培养和能力提升是行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一方面要千方百计吸引优秀人才进入认证认可行业，另一方面要多头并举加大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的力度，要将认证认可行业成为产业人才的高地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目标。

做好落实。当前，认证认可工作创新举措多，要求高，惟有脚踏实地做好落实工作，才能确保达成发展目标。

抓落实要有大局意识。认清认证认可工作面临的形势，充分理解和把握认证认可工作发展的方向是做好工作的前期。要坚决按照转变发展方式、提质增效的思路，用发展的眼光来落实工作要求，学习运用互联网+等新思维来推动工作，不能按过去的老思路一意孤行。

抓落实要统筹兼顾。要把认证认可工作的全面发展作为我们的目标，但切忌“一口吃个胖子”的心态，具体实施要想全想细工作要求，处理好重点工作和一般工作的关系，盯住影响长远、问题突出的重点工作，做好协调推进。

抓落实要有取舍。当前的一些政策、要求必然会对认证认可的不同层面带来利益的得失。我

们必须要着眼长远，勇于舍弃局部利益、眼前利益。比如，协会人员注册工作的改革带来了数百万的损失，但长远看，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就要不折不扣落实下来。同样，围绕品牌创建，机构就要在剔除不良客户、不端人员上敢于舍弃。

为配合中组部对于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的明确要求，经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党组沟通，王凤清会长在会上通报，决定不再担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长职务。同时，对于协会下一步的工作，她提出几点希望。

中国认证认可事业形成今天这样一个局面来之不易，从开始提出认证认可发展“三步走”的战略构想，到实现了“四个统一”，再到“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的构建完成，这项起源起国外，伴随着改革开放一起成长的事业，已经扎扎实实走出了中国特色的认证认可发展之路。当前认证认可工作站上了国家质量基础的战略高点，如何进一步挖掘认证认可制度的核心价值，最大限度发挥认证认可制度的优势，服务于社会，应该成为长期关注的重中之重；你们担当的是中国认证认可事业的现在和未来，如何开拓创新，走好中国特色的认证认可发展之路，也应该进行不断地思考和探索。

如何不断完善认证认可行业治理体系，提升认证认可行业治理能力是当前协会面临的重要命题，也是今后工作的聚焦点；提高自治能力，是时代对协会发展的要求，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协会是大家的家，希望同志们一如既往地热爱这个家庭，不遗余力地建设这个家庭，把这个家经营的越来越红火，越来越兴旺。





生飞：推进行业发展 深化改革创新

“4321” 人员注册、培训考试工作改革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 时间：2015-04-28

按照国家认监委全面深化认证认可工作的改革部署，协会成立了深化改革体育场小组，确定了改革工作方针。改革的第一阶段，顺应行业需求，配合国家认监委改革，重点推进人员注册培训和考试等业务的改革，同步对内设机构调整改革。提出了改革措施、广泛征求业内对于改革的意见和建议。目前，改革取得了实质性成果，各项改革措施和注册准则都已全部发布实施。



人员注册、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简单讲就是“4321”：

取消 4 项制度

取消了实习审核员转换执业机构限制，简化实习审核员考试和准入门槛，实习审核员不再要求工作经历；

取消了以审核经历升级的高级审核员注册级别和面试制度，所有人员都转入审核员级别；

取消了认证培训机构确认和对培训机构的管理；

取消了认证培训教师注册。

做到 3 个加强

加强了机构管人、用人主体责任，充分采信认证机构在专业能力方面自我评价和管理结果；

加强了认证人员能力提升要求，首创性地建立了

自愿性的主任审核员注册资格制度，“主任审核员”突出对申请人具备相关管理体系知识和技能要求，包括相应认证领域管理理论、管理工具的掌握与应用，在认证认可行业具有创造性贡献和突出成就，以此培养认证行业高技术人员，不断提升认证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了自愿性产品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

体现 2 项原则

体现与行政审批相分离，回归人员注册工作的本质特性；

体现管理体系、产品和服务的专业化特点，将认证人员注册业务科学划分，按此调整内部组织机构，避免交叉、方便机构。

提出 1 项鼓励

在服务认证人员注册方面，同意原有分散做法，提出以鼓励机构主动开发服务认证项目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

2015 年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工作

制度安排：

1. 围绕认证认可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行业发展研究；
2. 全面落实人员注册、考试培训改革措施，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3. 继续深化行业自律改革措施；
4. 继续完善会员服务制度建设；
5. 提升协会自身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工作落实：

1. 紧紧围绕服务认证认可、服务会员，加强行业调研；
2. 紧紧围绕行业新情况开展研究；
3. 紧紧围绕今年的重点工作抓好落实；
4. 研究制定协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



理事会审议通过六项提案 形成七项决议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 时间：2015-04-28

审议通过六项提案

提案一

关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变更的提案(举手表决,一致通过)

提案二

关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提案(举手表决,一致通过)

提案三

关于成立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的提案(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具体人员差额选举)

提案四

关于调整公平竞争信誉保证金利息使用管理方法的提案(举手表决,一致通过)

提案五

关于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提案(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具体人员差额选举)

理事会形成七项决议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于2015年4月28日在北京召开了二届七次理事会暨第七次常务理事会,会议通过审议和表决,形成七项决议。

决议一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变更的提案》,决定由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陈志鑫同志接替胡茂元同志担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

决议二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变更的提案》,决定由现任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冀晓东同志接替张伟同志担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

决议三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提案》,决定颁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

决议四

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表决,决定成立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并选举如下人员为委员会成员:

徐德峰、朱立本、王运河、陈广波、吴兴辉、陈健、王晓娟、王博文、虞旭清、魏林步、黄云莉、韩文成、甘伟强、徐朝哲、李沿飞、王建军、元建龙、吴丰、曹荣、王志。

决议五

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表决,决定调整公平竞争信誉保证金利息使用管理方法。公平信誉保证金利息不再向各个认证机构按年度返还,由协会将所产生的利息专项用于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公平竞争信誉保证金利息收益及使用情况。具体事宜由协会办理。

决议六

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表决,决定改选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并选举如下人员为委员会成员:

王克娇、徐德峰、黄学良、王金德、李国振、梁平、吴晓龙、程旭辉、王靖、冯伟、曹华、张建



华、李平、汪晓东、连俊鑫、王春丽、李莉、曲宗峰、苍学俊、蒋京鑫、左明芳、朱立本、陈广波、吴兴辉。

决议七

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认证机构诚信经营规范》、《认

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员自律规范》，3个规范会后由协会正式发布实施。





Part 4 政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时间：2015-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4月24日

附件（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 第四节 特殊食品
- 第五章 食品检验
-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 （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

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九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以及医疗机构报告的食源性疾病等有关疾病信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析研究，认为必要的，及时调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十五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参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不得向生产经营者收取费用，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一)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三)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四)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因素的；

(五)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六)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风险来源、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等信息、资料。属于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向社会公告，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或者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停止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即制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应当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四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

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三)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四)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五)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六)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七)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八)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的代表组成，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制定和备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给予指导、解答。

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分别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

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





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

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三十七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四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修订。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 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二) 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三) 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

验等检验控制；

(四) 运输和交付控制。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认证机构实施跟踪调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





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

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





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

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六十六条 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 保质期；
- (五) 产品标准代号；
- (六) 贮存条件；
-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

通用名称；





(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第四节 特殊食品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

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上市销售的产品。

第七十七条 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组织技术审评,对符合安全和功能声称要求的,准予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该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





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

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第八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

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八十三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效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第八十五条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

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八十六条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





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八十八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第九十条 食品添加剂的检验,适用本法有关食品检验的规定。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九十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第九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者其委托的进口商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所执行的

相关国家(地区)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标准进行审查,认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暂予适用,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对前款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当公开。

第九十四条 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

第九十五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十六条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注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





虚假材料,或者因其自身的原因致使进口食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撤销注册并公告。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已经备案的境外出口商、代理商、进口商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名单。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九十八条 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第一百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收集、汇总下列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机构和企业: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实施检验检疫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二)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进口食品安全信息;

(三)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发布的风险预警信息及其他食品安全信息,以及境外食品行业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

(四)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进出口食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信

用管理,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记录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可以对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和审查,并根据评估和审查结果,确定相应检验检疫要求。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一百零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接到报告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





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

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事故责任调查报告。

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组织事故责任调查。

第一百零七条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证明食品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的，在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食品中有害物质的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作为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

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进行核实，并将经核实的情况向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所在部门通报；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照本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未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地方人民政府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被约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整改。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行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信息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的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部门获知本法规定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上级主管部门立即报告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第一百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第一百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在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和监察机关,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商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三)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四)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

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依法对技术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有执业资格的,由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媒体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





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三)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

或者蔓延；

(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

(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一百四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





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附则

第一百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

容器、用具、餐具等。

用于食品的洗涤剂、消毒剂,指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餐具、饮具以及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

食品保质期,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第一百五十一条 转基因食品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铁路、民航运营中食品安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保健食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国境口岸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标委印发《2015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共5部分36条

来源：国家标准委官网 时间：2015-04-25

国家标准委发布关于印发《2015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的通知。主要工作共分4大部分36条，其中包括加快推进《标准法》立案工作、加快实现“一证一码”、推进检验检测服务的高技术服务业标准研制、以行政管理、执法检查、强制认证为主要形式，强化依据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管等重要内容。通知全文如下：

2015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部署，按照“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科学管理、服务发展”的基本要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标准化法治水平，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推动标准国际化，提升标准先进性、有效性和适用性，更好发挥标准化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2015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改革，狠抓各项任务落实

1、抓好《改革方案》的学习宣传贯彻，充分运用媒体宣传、专家讲解以及培训班、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解读，使社会各界准确理解改革精神，自觉执行改革措施。研究制定标准化工作改革分解落实行动计划。推动建立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各部门、各地方结合实际做好今后一段时间本部门、本地区标准化改革的分解和安排。

2、加快推进《标准化法》修订工作，加强修法调研和协调，尽快提出法律修正案。开展现行标准化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评估，明确下一步制度文件立改废的重点。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等重要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

3、制定强制性标准清理整合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的强制性标准范围，对

现行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计划进行清理评估。选择部分领域开展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整合精简试点。

4、优化推荐性标准立项和审批程序，缩短制定周期。建立面向部门和地方的标准信息交换机制，实时共享标准立项和批准发布信息。改进推荐性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备案制度。加强标准立项评估，强化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环节的监督，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及时开展标准维护更新。

5、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进一步扩大团体标准试点范围。加快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6、研究制定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快推进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试点工作。

7、推进“三证合一”工作，在“一证三码”试点工作基础上，加快实现“一证一码”。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推进组织机构代码收费改革。强化组织机构代码系统基础能力建设，扩大在地方政府和商务领域的应用范围。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制定全国物品编码分支机构改革调整方案。拓展物品编码应用领域。

8、推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5—2020年）》，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各部门、各地方加强标准化规划编制与《改革方案》、国家规划的衔接配套，不断提





升规划的协调性、整体性和科学性。

二、紧贴需求，加强重点领域标准制定

9、加快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国家标准，出台高标准农田标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运行和管理以及农田水利等重要基础标准研制。

10、完善现代农业标准体系，制修订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冷链运输贮藏操作规范和质量溯源等标准。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相关标准研制。实施农产品安全标准化工程，加强健康养殖标准体系建设。

11、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工作。批准发布《美丽乡村建设指南》等标准。

12、围绕实施“中国制造2025”，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

13、继续实施2014—2015年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确保完成制修订100项节能标准的任务。深入推进化解产能过剩标准支撑工程。

14、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综合体项目，抓紧完成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智能电网并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标准综合体研制。

15、促进军民标准融合，加强北斗卫星导航军民通用标准制定，建设军民共用标准化技术组织，推动形成军民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

16、加强物流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出台《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继续推动商贸物流领域标准化，加大托盘、冷链物流标准制定和实施力度。

17、推进通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标准研制。抓好电子商务和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交易主客体信息描述、交易过程监管等关键标准研制。大力开展银行、证券、保险

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完善金融标准体系。

18、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在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等领域制修订一批重要标准。加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一批急需的基础通用、安全健康、设施配置标准。加快品牌评价、知识管理等新兴领域标准制定。

19、开展碳排放、节能环保标准研制，加快油品质量、商品煤质量标准制修订工作，实施标准助推绿色化工产业发展工程。加快涂料、胶粘剂产品中挥发性有机物限值及配套方法标准研制。

20、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化，重点做好防腐蚀、危险化学品管理、客车、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研究制定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完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清理整合，强化食品领域重点标准制修订。加强生物技术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深入推进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完成11个领域国内外标准比对，推动空气净化器、口罩等一批重要标准出台。加快完善化妆品和口腔护理用品标准体系。

21、落实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基础设施、资源环境等标准制定。加快城市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评价体系和优化方法标准研制。抓好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

三、强化实施，提高标准化质量效益

22、配合重要标准出台，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组织做好宣贯工作。制定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意见。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战略实施，探索区域标准化协作机制。加强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活动。发挥行业组织和标准化技术机构作用，搭建多方参与平台，促进标准有效实施。

23、启动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提升工程，强化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信息平台建设。继续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循环经济、装备制造产业、高新技术、服务业等试点示范建设。开展新型城镇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加强试点示范项





目管理，强化绩效考核，淘汰低水平项目。

24、以行政管理、执法检查、强制认证为主要形式，强化依据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管。以标准符合性检测、监督检查、自愿性认证为主要形式，多渠道开展实施信息反馈与监测，健全推荐性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加快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开展实施效果评价。畅通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 and 消费者对标准实施的监督作用。

25、坚持专业化、市场化、产业化方向，建立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提升标准化技术机构的服务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标准化服务。制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统筹推进基地建设，打造标准创新服务平台。开展标准信息的综合加工和深度开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标准化服务。加强各级标准馆建设。

四、提升水平，加快标准走出去步伐

26、充分发挥我国担任 ISO、IEC 常任理事国作用，做好我国担任 ISO 主席和 IEC 副主席的支撑工作，积极参与 ISO 和 IEC 战略规划、组织治理和政策规则制定。在铁路、航天航空、工程机械、能源等高端装备领域研制一批国际标准。积极推进船舶、海洋、航空航天、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塑料、橡胶制品、中医药、茶叶、竹制品、木材、蜂产品以及感官分析等国际标准项目。争取成立 ISO 竹藤和稀土等新技术委员会，承担首个 ISO 信息文献国际标准关联码国际注册中心。做好中国承办第 39 届 ISO 大会的筹备工作。

27、提升国际标准组织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工作质量水平，开展我国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绩效评价试点。加强区域标准化研究中心的建设管理，对重点贸易国和地区的标准化机制、政策和重要标准进行研究。

28、围绕“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及三年滚动计划，制定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加强“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大宗商品标准比对分析研究，开展东盟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与沿线国家开展标准化专家交流，举办面向俄罗斯、中亚和东

盟等国家（地区）的标准化援外培训。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标准化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

29、研究制定标准走出去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中外标准互认工作程序，加大标准互认工作力度。围绕航天、工程机械等重点领域装备走出去，提出中国装备标准名录。根据外交外贸重点领域的需要，成体系开展急需标准外文版翻译。

30、加强与太平洋地区标准大会、亚太经合组织标准一致化分委员会、泛美标准化委员会、非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等区域标准化组织的务实合作，提升区域标准化活动影响力。

31、探索“金砖国家”标准化合作新机制。深化与美国、欧盟、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等在经贸、科技合作框架内的标准化合作。组织中德、中法、东北亚标准化合作会议。围绕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可持续发展与智慧城市等领域，探索开展国际城市间标准化合作。

五、夯实基础，保障标准化事业持续发展

32、加快建立全国标准信息网络平台，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交换与资源共享。组织开展标准数据的结构化加工，开展标准内容和技术指标的比对分析。推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33、优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组成结构，提高委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技术委员会运行，严格委员投票表决制度。完善技术委员会年报制度，加强技术委员会年报数据统计分析。进一步健全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价和奖惩退出机制。

34、会同科技部等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加强技术标准研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畅通科技项目产出标准的渠道。组织编制《“十三五”技术标准科技创新规划》，健全标准化与科技结合的政策和机制。

35、推进标准化学科建设，支持更多高校、研究机构开设标准化课程，开展学历教育，设立标准化专业学位。制定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规划，





加大各类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标准化科研机构开展标准化理论、方法、政策研究以及标准试验验证工作。

36、做好世界标准日、全国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重大活动的标准化宣传。围绕改革

方案出台、规划发布实施、标准化法修改等专项工作，开展广泛宣传和深入解读。加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食品、重要消费品、节能环保、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宣贯，建立常态化的宣传工作机制。





中共环境保护部党组关于中央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04-29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2014年11月26日至12月26日，中央第三巡视组对环境保护部进行了专项巡视。2015年2月9日，中央巡视组向环境保护部党组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基本情况

环境保护部党组高度重视专项巡视反馈意见。巡视情况反馈会后，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吉宁同志立即组织召开部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将巡视整改作为环境保护部核心工作来抓，并自觉担当起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成立了由陈吉宁同志担任组长的部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环境保护部先后召开了2015年全国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巡视整改落实动员视频会，全系统3800余人参加会议；召开3次部党组会、2次部务会、2次部常务会、1次部长专题会、2次部巡视整改领导小组会、2次部巡视整改专题会、4次部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研究巡视整改具体事项，从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整改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任务重、难度大的整改工作专题研究整改措施，紧紧抓住这次巡视整改的机遇，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陈吉宁同志主持召开媒体见面会，听取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紧紧围绕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制定印发《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巡视整改落实事项责任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责

任清单），提出建设项目环评，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民主集中制、增强班子合力等5大类、80条整改措施，其中，近期（3月底完成）36项、中期（4月底至年底前完成）32项、长期12项，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机关各部门按照责任清单要求，分工负责狠抓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召开例会，协调调度整改工作。目前，36项近期、10项中期措施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其他34项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全国环保系统巡视整改落实动员视频会议后，我部又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厅（局）印发《关于切实做好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中环评有关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关于报送中央第三巡视组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知》，召开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座谈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全国环境监测工作现场会，推进地方环保部门落实巡视整改工作。各地环保部门迅速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结合自身实际，确定整改重点，制定整改方案，推动整改落实。四川省环保部门在专项检查基础上，全面开展建设项目环评领域违法行为清理检查；云南省环保厅对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开展环评专项检查；广东省环保厅探索对环境影响登记表试行备案制，大幅减少县区审批数量；浙江省环保厅试点实行竣工环保验收与排污许可融合管理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辽宁、贵州、江西等环保部门





开展环评机构年度考核，加强环评市场监管，形成了上下联动、合力整改的工作局面。

通过两个月的巡视整改，环境保护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改进作风、促进工作。部党组“一班人”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进一步增强了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广大党员干部转变作风、振奋精神，一致表示，要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树新风、树形象，打造铁腕治污、勇于担当、公正透明、作风过硬的环保队伍。在实际工作中，大家自觉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奋战一线、立行立改，深入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运用约谈通报、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硬措施，铁腕治污，在解决环境执法偏松偏软问题方面迈出重要一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力度持续加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由国务院发布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将上报；环评机构脱钩、未批先建、擅自变更、久拖不验等长期以来未能解决的问题，正在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二、主要做法及初步成果

环境保护部党组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质量第一、讲求实效，坚持全面整改与专项整改统筹结合，巡视整改与切实转变作风相结合、与贯彻实施新《环境保护法》相结合、与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坚持建立问题台账，每周调度进展，强化动态管理，盯紧措施抓落实，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力争取得满意效果。

（一）加大学习教育力度，切实增强党组管党治党意识和班子合力

环境保护部党组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思想武器、精神动力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领会、提高思想水平、指导整改实践。

在增强党的观念、坚持党要管党方面，环境保护部党组反复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2014年中央第三轮专项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巡视反馈意见，深入查找在增强党的观念、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落实管党治党责

任方面存在的问题，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整改方向。部党组成员在讨论发言中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一针见血、切中要害，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必须站在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的政治高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事业改革与发展的现实角度，深刻认识巡视指出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针对履行监督责任组织保障缺失问题，部党组调整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由陈吉宁同志任组长，潘岳、周英同志任副组长，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制定了部直属机关党代表大会方案，积极酝酿党委、纪委成员候选人，抓紧开展党代会各项筹备工作；提出了配齐配强部属单位班子成员以及党务纪检干部工作的初步方案；对所有部属单位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集中轮训；紧紧围绕中央巡视组指出环境保护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环境保护部作风建设责任清单》，明确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推动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在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班子制度建设方面，针对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到位问题，部党组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了对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班子建设、严格党的纪律、深化作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解决自身存在问题的责任感和自觉性。陈吉宁同志强调，部领导作为“关键少数”，是部机关和部属单位干部职工的“主心骨”，要自觉守纪律、讲规矩、作表率，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抓好班子团结这个核心，相互补台，加强沟通，维护团结，强化党组集体领导；要抓好贵在落实这个关键，以认真的态度，按规矩干事，按制度办事，并郑重承诺，要求同志们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同志们不做的自己绝对不做，请大家监督。部党组根据中央提出的新要求，研究修订了《环境保护部党组工作规则》，强化部党组会、部务会、部常务会机制，建立班子成员每周一沟通交流会议制度，为建设和谐共事、团结干事、按章办事的部领导班子夯实制度基础。





（二）削减用权自由空间，完善落实预防廉政风险制度机制

环境保护部党组坚持以权力“瘦身”为廉政“强身”，扎紧织密管权限权的“围栏”，明确要建立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52 个，其中，16 个已印发，18 个待会议审定，18 个在制定中。

在建设项目环评方面，针对把关不严、批而不管、越权审批不仅导致污染隐患，而且加大权力寻租空间问题，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部审查分类目录》，印发《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新名录中降低环评等级 45 个。针对环评机构资质审批存在“花钱办证”现象，后续监管不到位问题，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强化各级环保部门对环评机构的监管责任；制定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管理廉政规定》，全面加强环评机构资质管理廉政建设；在部政府网站设置“环评资质管理”专栏，全面公开资质管理信息，建立环评机构和环评人员诚信记录制度，进一步动员社会监督力量，推动解决了资质审批核心环节公开不够，存在“暗箱操作”空间的问题；集中对存在问题的 63 家建设项目环评机构和 22 名环评工程师，作出取消资质、缩减评价范围、限期整改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在固体废物管理方面，针对固体废物管理领域廉政风险高的问题，在系统总结 2014 年全国固体废物领域审批审核管理专项检查基础上，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领域审批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重点围绕大力加强制度建设，最大限度防范环境风险和廉政风险，提出 9 条针对性要求；与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发文，加强进口废物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有效提升部门间监管合力；调整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工作程序，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定期报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及经营单位经营情况工作机制，加大审批审核后监管；制定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和重点岗位廉政责任制，明确权力清

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在辽宁、江苏开展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网上审批试点，防止“暗箱操作”，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在环境监督执法方面，针对环境执法督查领域存在滥用权力现象，部署全国环保系统加强环境监察稽查工作，要求省级环保部门每年对 30% 以上的市（地）和 5% 以上的县（区），市级环保部门每年对 30% 以上的县（区）开展环境稽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基层环境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由环境保护部对重点督办后仍然存在环境违法或环境管理问题，以及“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的案件，全面开展个案稽查，督促相关部门尽早清理化解历史积案死案。目前，第一阶段稽查工作正在实施之中。研究制定《环境监察履职尽责规定》和《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削减自由裁量空间，防止发生环境执法滥用权力问题。

在水专项资金管理方面，针对水专项存在虚假合同、重复立项、虚假立项、示范工程“贴牌”、虚假发票、虚假业务套取资金问题，约谈浙江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碧水源公司，要求限期整改，有关责任人已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刑事处罚；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的有关问题线索，由驻部监察局牵头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了专项调查，深入查找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向部党组报告；制定《水专项廉政规定》和《专家组工作规则》，实行专家组绩效考核、动态调整，对违反规定的取消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公布《水专项 2014 年度中期评估和年度检查情况通报》，强化落实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负责制，公开每个课题的任务和财务问题，接受社会监督；举一反三，组织所有在研课题全面自查，并重点抽查中期评估问题突出、企业牵头、资金量较大的三类 18 个课题、75 个示范工程，涉及中央财政 3.66 亿元，对检查发现的项目进度滞后、示范工程未落实、预算外拨款、未按预算支出等问题，限期整改，严肃处理，将公开通报有关情况。召开水专项整改落实暨廉政建设推进会议，明确整改要求，各省（区、市）水专项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总体专家组、主





题专家组、流域专家组专家，水专项“十二五”在研课题负责人参加会议，浙江大学、北京大学就落实法人负责制进行整改情况汇报。加大水专项信息化公开力度，已公开 11 大类成果信息共 4440 余份，发布《水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汇编》，汇编了 283 项先进技术。

（三）着力强化执纪问责，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

环境保护部党组认清形势，乘势而为，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以党纪国法为准绳，以实施新《环境保护法》为契机，坚决惩处违纪违规和环境违法行为。

在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方面，根据中央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认真组织核查，做到件件有着落。针对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坚持“一案双查”，强化追究问责，查处了 4 起部属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给予严重警告、警告等党纪处分 3 人，诫勉谈话 4 人，退款处理 92 人次、120 余万元，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强化了纪律的刚性约束，表明了正风肃纪的坚定决心，在环保系统和社会上引起强烈震动和反响。相关单位立行立改，通过制定《领导干部职责权力边界规定》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增强了预防发生同类问题的能力。对中央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正在分类逐一核查，确保件件有落实。另外，针对干部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全面调查摸底部机关和部属单位编外用人情况，提出了全面清理工作方案，严格按《环境保护部挂职（学习）锻炼工作管理办法》规定清退编外人员，同时从严控制专项工作借用人员数量；研究制定《环境保护部部属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加强对部属单位编外用人的规范性管理。

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方面，针对未批先建、擅自变更等环评违法违规现象大量存在，背后隐藏监管失职和腐败问题，着力塑“铁齿钢牙”、练“握指成拳”，以硬措施、硬任务应对硬挑战。陈吉宁同志主持召开环境督查工作座谈会，强调要对基本职责任务执行到位、对地方政府责任督查到位、对违法单位执法到位、对各方力量协调

到位。召开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进展情况通报会，通报各地实施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情况，推动铁腕执法；开展全国环境保护大检查，约谈河北沧州、承德、保定，山东临沂，河南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实现由“查企为主”向“查督并举、督政为主”转变，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收到良好效果。印发《关于报送建设项目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的通知》，督促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切实加大对环境违法建设项目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未批先建、擅自变更、久试不验、未验先投等突出问题。今年截至 2 月 15 日，全国共立案查处违法建设项目 2124 个。组织对审批权在环境保护部的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现场调查摸底，督促各地环保部门依法处理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问题。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推动解决环评违法违规背后隐藏的失职和腐败问题，要求各地将存在未批先建、擅自变更等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移交环境监察部门，相关责任人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开。研究制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明确项目属地环保部门日常监管职责，加大“三同时”现场检查力度。全国 2015 年 2 月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共 16 件，罚款数额达 803.96 万元，个案罚款数额最高为 208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共 398 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共 99 件；移送行政拘留共 100 起。与 1 月份相比，2 月份适用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增加 60%，适用查封、扣押案件数增加 208%，移送行政拘留案件数增加 113%，执法力度日益加大。对湖南衡阳美仑公司铅锌冶炼项目环评越权审批、内蒙古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铅锌冶炼工程环境违法问题，分别联合湖南、内蒙古环保厅进行调查处理，并现场核查。两家企业现已关停，10 名责任人受到组织处理，其中，行政记过 1 人、行政警告 1 人、责令作出检查 1 人，撤职 2 人、免职 4 人、降级 1 人。





（四）铲除滋生腐败土壤，从源头上防止环评领域利益冲突

环境保护部党组采取釜底抽薪之策，从体制机制上化解环评审批利益冲突，阻止利益输送。

在解决环评“红顶中介”问题方面，针对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红顶中介”现象突出，容易产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等问题，公开发布《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要求全国环保系统所属环评机构2016年底前与环保部门完全脱钩，其中环境保护部部属单位全资或参股的8家环评机构2015年底前率先脱钩，逾期未脱钩一律取消环评资质，从根本上解决环评权力寻租问题，推动环评技术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截至3月底，2家部属单位所属环评机构已完成脱钩工作。

在解决违规插手环评审批问题方面，针对有的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插手环评审批或开办公司承揽环评项目牟利问题，全面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对2012年以来117批次环评资质审批、648项建设项目环评、729个竣工环保验收有关情况进行逐一清查；组织部领导班子成员、近期退出班子的老同志、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部属单位班子成员共453人，对其本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有无插手环评审批、开办环评公司或在环评领域从业情况，进行全面申报，对有的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环评公司兼职、个别领导干部和个别领导干部亲属持有本单位开办的环评公司股份等问题，按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出台《关于严格廉洁自律、禁止违规插手环评审批的规定》，明令禁止暗示、默许，说情、打招呼，批示、强令等6类插手环评审批的行为，今后发现此类问题，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三、下一步打算

经过两个月的巡视整改，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依然任重而道远，一些整改任务正在进入攻坚期，必须以久久为功的韧劲和驰而不息的精神，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深入推进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一是持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责任意识、凝聚班子合力、发挥表率作用，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不断增强管党治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以部党组中心组为龙头，在部机关和部属单位广泛开展“贯彻落实新修订《环境保护法》和编制好‘十三五’环保规划”大讨论，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解放思想、凝聚共识、激发动力，聚焦难点、聚合力量、聚集智慧，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勇当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和排头兵。

二是持续严打环境违法行为。今年是新《环境保护法》实施的第一年，新法能不能装上“钢牙利齿”，关键在于执法督查工作是不是严格到位。要在近期梳理全国环境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紧紧抓住未批先建、擅自变更等环评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发挥区域督查作用，调动各级环保力量，加强部门联动，扩大公众参与，加大曝光力度，用好用足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按日计罚、限产停产、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手段，打出一套组合拳，形成与环境违法行为作斗争的强大合力，彻底改变以往环保执法偏松偏软的状况，让环境守法成为常态，环境违法无处遁形。

三是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要大力推进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一步改革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抓紧研究对风险低、数量大、管理成本高的安检仪等射线装置，实行登记或豁免管理；加快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制定危险废物属性鉴别程序，解决职责不清、权限不明、自由裁量权过大等问题；积极推进水专项管理办公室改建为专业科研管理机构，以专职化人员、专门化机构、专业化水平，切实提高科研管理能力。

四是持续织密权力监控网络。制定环评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环节、内容、标准及不当行为需承担的后果；修订《水专项管理办法》，出台《关于加强水专项示范工程管理的若干意见》，





规范立项程序和示范工程管理，强化责任追究；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年版）》，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第三方审核机制，完善全国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进口废物许可证网上审批；制定《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环境监察履职尽责规定》和《全国环境监察系统2015—2017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规范检查权和处罚权，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滥用权力行为；深入推进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切实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实。

五是持续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坚持“严”字当头、“实”字到底，在“长”“常”二字上下功夫，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巩固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并结合实际深入开展部机关和部属单位作风建设活动，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作风建设责任清单》；认真组织以“强作风、严纪律、作表率”为主题的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进一步增强改进作风的自觉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工作，对有关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对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加强预算财务及津贴补贴政策培训；认真实施机关作风和行风评议监督工作，建立健全作风建设督查机制。

六是持续强化两个责任落实。抓紧召开部直属机关党代表大会，换届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纪委；配齐配强派出机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尤其是党务纪检干部，为履行监督责任提供组织保障；规范清理部机关和部属单位编外用人，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管理；组织从部长到处长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任务；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廉政风险点的动态监控和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具有环保特色的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活动，努力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守土有责、各负其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完整责任链条。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

电话：010-66556555

邮政信箱：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环境保护部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5

电子邮箱：hbbxsb@126.com。

中共环境保护部党组

2015年4月29日

环境保护部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暨党风廉政专题报告会

陈吉宁主持会议，中央纪委研究室苗庆旺作报告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28

环境保护部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暨党风廉政专题报告会27日在北京召开。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吉宁主持会议，中央纪委研究室主任苗庆旺同志作专题报告。

苗庆旺以“落实主体责任，严明党的纪律”为题，回顾了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的特点与成

效，总结了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体会，介绍了当前的反腐败斗争形势和2015年的工作部署。剖析案例，深入浅出；举一反三，析事明理，使与会人员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党风廉政和落实主体责任的教育。





陈吉宁说，苗庆旺同志的报告贯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以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为主线，对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基本内涵和具体要求做了系统深入的解读，对于我们进一步强化管党治党意识，履行两个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积极作用。

陈吉宁说，为推进环境保护部党风廉政建设，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力抓好三项工作：一是认真开展“三严三实”教育。各级党组织要按照部党组实施方案，把“三严三实”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融入领导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认真谋划安排，结合巡视整改工作，深入查摆和解决“不严不实”的问题，使“三严三实”成为各级领导干部修身做人用权律己的基本遵循、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二是持续推进巡视整改落实工作。虽然环境保护部巡视整改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党风廉政建设任重道远。要克服松

懈情绪，对向社会公开的部党组巡视整改情况和作出的承诺，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善始善终，善做善成，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三是狠抓《作风建设责任清单》落实。《环境保护部作风建设责任清单》是深入整改中央巡视组指出环境保护部“四风”方面问题的具体措施，也是党风廉政教育月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作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走在前、作表率、严管理、抓落实，努力建设一支铁腕治污、勇于担当、公正透明、作风过硬的环保队伍，为全面完成环保工作任务提供有力保证。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李干杰、翟青，纪检组长周英，党组成员何捷，总工程师万本太，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出席会议。

机关全体干部，在京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班子成员、党务干部、群团干部等参加了会议。

陈吉宁调研上海环境保护工作召开长三角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30

4月28日~29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上海市调研环境保护工作，并召开长三角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陈吉宁强调，要守住环保底线，瞄准环保上线，打好环境保护这场攻坚战。

陈吉宁先后到金山第二工业区和上海化学工业区，考察了上海中芬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应急响应中心等单位，深入了解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和烟气洁净排放改造等方面的工作。

陈吉宁指出，安全环保问题是化工区管理和建设的底线，要加强突发环境事故的防范。同时也要追求上线，不断提升环保准入条件，并为其他园区提供可复制的经验。

在长三角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上，陈吉宁对长三角地区环保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给予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他指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在不同阶段表现出不同的特点，相应的认识和政策也不尽相同。环保部门发展至今，一代代环保人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形成了很多好的传统和经验，我们要充分予以继承。长三角地区的环保工作已有良好的基础，但同时也面临着不小的挑战。要进一步突出环保核心业务，强化地方政府的环保责任，协调各部门共同推进环保工作，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打好环境保护这场攻坚战。





陈吉宁会见日本环境大臣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30

4月29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上海会见出席第十七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的日本环境大臣望月义夫一行，双方就环境保护合作进行了会谈。



陈吉宁会见韩国环境部长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30

4月29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上海会见出席第十七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的韩国环境部长尹成奎一行，双方就环境保护合作进行了会谈。



环境税收政策面临变革，“水十条”推动形成税负全产业链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28

近日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规定：“健全税收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设备，必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资源税税费改革等工作。研究将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这条政策的出台，会对当前市场产生多大的影响？记者近日采访了有关专家。

哪些产品会列入征收范围？

文件中提到“将部分高能耗、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哪些产品算得上高能耗、高污染？如何界定这一征收范围？

“从对环境影响、消费品、外部环境成本3个方面考虑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经济部主任葛察忠表示：“产品选择会从污染排放贡献的大小、造成环境影响大小、对人体健康的威胁程度以及全球气候变化等方面考虑。今年已经将电池、涂料纳入消费税征收，





今后将考虑含磷洗涤剂、纳入双高名录的产品等。纳入消费税范围的还有对大气和土壤造成污染的产品。”

作为起草这条政策的主要负责人之一，葛察忠表示，我国现在还没有专门的高污染、高能耗产品名录，仅有一个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相关的产品划分还不明确，但涉及到重金属的行业和产品肯定会是重点。葛察忠认为，目前我国农业面源污染比较严重，化肥、农药使用普遍，相关生产企业比比皆是，对环境的压力较大。但我国目前对农业的扶持政策决定了对农药、化肥行业不会有太大影响，将来则会考虑取消化肥、农药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教授蓝虹认为，各行业对高能耗、高污染的定义不同，其所包含的产品也不同。“应该将征收范围确定在不同定义的重合部分，不宜覆盖太广。”她表示，如果将征收范围界定太宽，反而不利于实际执行。

◆ 对企业和消费者有何影响？

“开始征收消费税肯定会对企业有压力。”葛察忠坦言，“尤其是对现在的几个重点污染行业影响是最明显的。”他介绍说，从目前因VOC污染而被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的涂料行业来看，这方面的影响还是比较大的，“企业会用不同的策略来应对”。

“消费税的征收对象一直都是产业链的最终消费产品，现在开始向生产的中间环节过渡。”葛察忠表示，“但对企业征税的话，这一负担最后还是转嫁到消费者身上”。

葛察忠认为，这种税负的转嫁只是企业“应对”策略的一种。“还有一种是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量，一种是转型生产一些低污染的环境友好型产品，此外就是企业自己承担税负。”无论企业采取哪种策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都要首先承担税负，因此税负的增加对企业还是有一定影响的。

在葛察忠看来，企业无论采取哪种策略，最终的目标都是能够将产品销售出去获得利润，

而产品最终是到了消费者手中。“现在的消费税只针对生产和销售环节，没有对使用者做出规定。”按照生产者与使用者共同承担的原则，消费者在使用这些双高产品时，也应该承担一部分税负。“制定这种税收政策主要是为了促进企业改进，而不是要把企业一棒打死。”

葛察忠认为，消费税的重要作用是调节消费行为，通过征税减少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的消费。因此，税收转嫁给消费者的现象并不需要遏制。

“这种将消费税转嫁到消费者身上的做法也是国际上常见的做法。”蓝虹也表示：“在整个社会范围内来看，企业通过污染获得的利润其实是全社会来分配的。利益相关者理论指明，利益的分配不仅仅是在污染者这一边，销售、消费等环节都从污染红利中获利了，这就相当于生产产品时污染河流所带来的好处让消费者享受到了一部分。”

蓝虹认为，税的公平性应该表现在全产业链，全部压在污染企业身上时就会出现“我们只是希望有效地控制双高产业的规模，而不是把双高产业干掉。我国目前仍然是处于发展中国家阶段，这些产业都是必不可少的。如何合理分配税收来源，既全成本地将污染成本收回来，又将污染成本分配到全产业链，这是最关键的。”

“收税只是一个方向，怎样收税、税的设计才是更重要的问题。”蓝虹表示。

◆ 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方面如何调整？

目前，经认定的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采用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的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运行等优惠政策。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享受增值税政策。

按照相关规定，只要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以及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





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俗称“三免三减半”。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葛察忠表示，目前关于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税收政策比较完备，今后可根据“水十条”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上述税收优惠目录，促进环保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改变“唯 GDP”政绩观深圳盐田区推行城市 GEP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28

深圳市盐田区日前联合深圳市改革办、市发改委、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共同举办了以“创新、融合、发展”为主题的盐田城市 GEP 论坛。

据介绍，GEP (Gross Ecosystem Production) 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的英文简称，是指生态系统的生产和服务总和，是生态系统为人类福祉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经济价值总量。相对于 GDP 关注的经济系统运行状况，GEP 关注的是生态系统的运行状况。

经初步核算，2013 年盐田区城市 GEP 核算价值约为 1000 亿元，是当年 GDP 的 2.5 倍，人均 GEP 约为 47 万元，单位面积的“城市 GEP”约为 13 亿元/平方公里。

盐田区委书记郭永航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推行“城市 GEP”，不是要否定 GDP，而是运行“城市 GEP”和 GDP 双核算机制，要让经济增长更加可持续，更直观反映生态文明建设成绩。

以辖区经济、社会、自然环境状况和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为基础，盐田区委托专业机构编制



完成了国内首个“城市 GEP”核算成果，即在自然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的基础上，增加人居环境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将自然资源和人居环境价值同步评估。

据了解，盐田区今后将实行 GDP 和 GEP 双核算、双运行、双提升工作机制。通过监控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城市 GEP”的变化，随时了解和评估生态系统的发展状况。同时，还着手将 GEP 纳入到政绩考核体系和生态文明考核体系，尝试推进干部离任 GEP 审计，改变唯 GDP 政绩观，真正让生态资源指数成为政府决策的行为指引和硬约束。





山西首开按日计罚罚单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被罚 165 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27

山西省太原市环保局近日首次启动按日计罚程序，对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罚款金额达 165 万元。

据悉，这是山西省开出的第一张按日计罚罚单。

3 月 10 日，太原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渣场冷却车间东侧和北侧墙彩板破损，设施运行不正常，形成污染；废钢料场破碎车间防尘设施运行不正常，粉尘房顶溢出；炼钢厂综合料场装卸除尘时未采取洒水等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太原市环保局于 3 月 13 日邮寄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3 月 25 日，太原市

环境监察支队夜间以暗查方式组织现场复查时，公司门卫拒绝检查人员进入检查。3 月 31 日，太原市环保局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4 月 13 日，又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陈述申辩权。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请求。

太原市环保局依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启动按日计罚程序，每日罚款 15 万元，计罚日期从 3 月 15 日到 25 日，共 11 天，共计处罚款 165 万元。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史上最严《食品安全法》出炉，你有必要了解

来源：央视新闻、中新网 时间：2015-04-25

全国人大常委会 24 日表决通过了新版《食品安全法》，新版《食品安全法》增加规定 50 条，从全流程监管到违法处罚，都做出了详细规定，力度非常大，被称为史上最严《食品安全法》。这是该法自 2009 年实施以来经历的一次重要修改，修改后的新法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增加的这些条文主要包括八个方面，涉及监管、预防、处罚和问责等方面，同时还增加了有奖举报制度以及对举报人的保护，可谓是面面俱到，既体现了震慑力，同时也有操作性。如果能得到严格执行，舌尖的安全必然将更有保障。

果蔬等不得使用高毒、剧毒农药

在具体的法律条文当中，新法强调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监管，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特别强调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瓜果、蔬菜、茶叶、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并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增加规定由公安机关予以拘留，进行严厉处罚。

50

光是法律条文就增加了近五成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黄薇 24 日下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新版《食品安全法》。她表示，这次法律的修改力度非常大，原来只有 104 条，现在足足增加了 50 条，变成 154 条，增加幅度近五成之多。



另外，新法突出对特殊食品的严格监管，这其中包括有几类：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新法明确规定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因为采用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存在很大安全隐患，容易引起二次污染，容易让一些不法分子在二次分装过程中非法添加、以次充好。



第三方平台对网购食品安全负有责任





这次修法还有一点就是对网络平台销售食品进行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滕佳材表示，新法对这方面设定了三项义务：一是要求网络食品第三方交易平台要对入网经营者实名登记，要明确管理责任。二是要求网络食品第三方交易平台要对依法取得许可证才能经营的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进行审查，特别是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三是规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义务，包括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如果网络食品第三方交易平台的提供者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真实姓名、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不能提供的，要由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提供赔偿。这实际上也就是说，像淘宝等第三方交易平台要对其上面商家销售的食品负连带责任。

各地明年10月1日前出台对小摊贩小作坊的管理办法

小摊小贩往往会是食品安全监管的盲区，如何保障这方面的食品安全，对此新法也有规定，将强化对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监管。新法要求各地方应该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具体的管理办法。按照新出台的《立法法》的



规定，法律规定明确要求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做出配套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在法律实施一年内做出规定。修改后的《食品安全法》今年10月1日实施，也就是说在明年10月1日之前，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制定对小加工作坊和小摊贩具体的管理办法。

注重全流程监管和统一监管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频发，舆论多以为原因是监管不力。在这方面，新版《食品安全法》着墨不少。法律要求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由分段监管变成食药监部门统一监管。这也就是说，以前食品的生产与销售环节由不同部门监管，现在统一到食药监部门。

同时，新法明确要求建立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和食用农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管、网络食品交易等新兴的业态等等，都进行了细化和完善，进一步强调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这样做可以避免出现互相推诿的情况，做到职责明确。

增加罚款额度、提高处罚力度

如何威慑不法行为？最好的办法显然就是对违法者进行重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黄薇也形容此次修法有重典治乱的意思。新法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做了很大的改革。首先，一旦出现食安问题，执法部门先要对违法行为进行判断，如果属于刑事犯罪，就直接由公安部门进行侦查，追究刑事责任。如果不构成刑事犯罪，才由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另外，新法还有两条规定。第一条，为强化对违法犯罪分子惩戒的力度，对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管理工作。第二条，新增加了行政拘留的处罚，现行法律没有这样的规定，没有对违法行为（有些行为可能没有直接造成严重后果，因此未必一定适用于刑事追责）做出限制人身自





由的处罚。实际上,很多违法者不怕罚,但怕关,怕抓人,针对这个情况新法增加了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经营病死畜禽、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等屡禁不止的严重违法行为,增加了行政拘留的处罚。

在罚款方面,新法将对一些违法行为大幅增加罚款额度。比如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等违法行为,修改前的《食品安全法》规定,最高可以处罚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而新法则提高到30倍。

对食品企业内部举报人给予特别保护

除了监管和处罚之外,有时候“深喉”和举报对于揭开食品违法事件也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新法注重实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各个方面,包括媒体、广大消费者在食品安全治理中的作用,形成整个社会有序参与食品安全,形成社会共治的格局。

新法还增加了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明确对查证属实的举报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对举报

人的相关信息,政府和监管部门要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所在企业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内部举报人要给予特别保护。

内部举报人的保护是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方面发挥很重要的作用,在世界一些其他的国家,比如美国就有“吹哨人”制度,在日本也有公益告发制度,因为很多的违法行为内部人最容易发现,所以如何保护内部人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的积极性,新版《食品安全法》特别规定,明确企业不得通过解除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等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对内部举报人进行特别的保护。



实现绿色化 挑战还很大

来源: 人民日报 时间: 2015-04-26

3月24日, 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首次明确提出“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这是十八大提出的“新四化”概念的进一步提升——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之外, 加入了“绿色化”, “四化”变“五化”。什么是绿色化, 绿色化要破解哪些难题, 如何才能实现? 《人民日报》记者近日专访中国社科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所长潘家华, 请他作出详细解读。

绿色化的内涵是什么?

绿色化的真正含义, 是要在价值观念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 认同天人合一理念, 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 在生产和生活方式上要循环、绿色、低碳; 在体制机制上, 将资源节约、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作为目标、标准和检测手段。

绿色化包括绿化, 但绝不是等同于绿化。从严格意义讲, 表观上的绿化, 在许多情况下不仅不是绿色化, 而且有悖绿色化。例如在华北地区种植高耗水的草坪, 在只能种草的半干旱地区种树, 有违生态规律, 是一种伪绿色化。





✧ 绿色化将如何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重要的标准就是宜居、安全，要求天蓝、水清、地绿，要求食品安全，要求生态安全。现代工业化手段可以建设地下城市，也可以在极小的自然空间建设立体城市；城市化水平可以很高，物质财富积累可以很多，信息汇集传播可以很快，吃的东西可以热值很足。但这显然不是小康社会的全部，甚至不是小康社会所追求的。

显然，绿色化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于生态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与现实意义。不仅如此，绿色化对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实现，也有着十分重要的引领和检测价值。

✧ 实现绿色化，需破解哪些难题？

实现绿色化是一个过程，面临一系列挑战，有些是主观意识的，有些是客观存在的，有些则是体制机制方面的。

主观意识上的挑战，主要是认识问题。“宁要金山银山，不要绿水青山”“有水快流，竭泽而渔”“唯 GDP 论英雄”，在这样的认识下，显然不可能将绿色化纳入议事日程，成为自觉行动，甚至将绿色化当成包袱，当成障碍。

客观存在的挑战，涉及发展阶段、产业结构、资源禀赋等情况。资源节约，提升效率，需要技术创新，需要人力资本。在工业化发展的中后期阶段，容易出现资源耗损多、污染排放高、服务业发育水平低的现象。而且，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水资源紧缺，耕地资源有限，生态环境整体较为脆弱。

就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看，实现绿色化，最大的挑战在于条块分割，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需要在严格执法和狠抓落实上下更大的功夫。

✧ 实现绿色化，要从哪些方面入手？

绿色化需要全社会的参与。

首先是产业的绿色化。中西部地区在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不能简单接受东部的产业转移，而应该是资本、技术和人才的整体转移，是转型升级的产业转移。

第二，绿色化必须要尊重和顺应自然。工业化、城镇化要与环境容量相适应，农业现代化也需要与自然相和谐。

第三，绿色化需要消费的绿色转型。我们需要认识到绿色生活是高品质的、健康的。当然，考核机制也需要纳入绿色化指标，使政府、企业认知并执行绿色标准，将绿色化落到实处。

【小游戏】安全发现

来源：中国环境健康安全网 时间：
2015-04-25

安全隐患无处不在，找出你认为存在的**最大安全隐患及可能发生的事故**，试试看吧~ (๑•̀д•́)و

Tips: 存在问题一共 12 个哦。

(答案见下页)



微信号: EHS-CN





答案公布—答对了几个?

- 1) 物品摆放杂乱, 生产、仓库、生活没有分区管理, 自行车应放置在工房外专用的停车棚内, 生产区域防火等级差, 没有设立防火分区;
- 2) 落地柴油桶属于易燃化学品, 大量存放时应该存放在远离宿舍、生产车间的油料暂存间, 并无防静电、防泄漏等措施, 配备应急器材。使用完必须关门上锁;
- 3) 桌上的化学品, 无任何标示, 摆放的位置过高。应存放在专门的存放间/存放柜, 防泄露设施等;
- 4) 现场放置了大量易燃物品(包装纸壳、油纸等), 容易引起火灾, 应及时清理出现场;
- 5) 现场未见任何的消防器材(灭火器、消火栓、喷淋系统等), 无专用消防通道;
- 6) 厂房内未见通风换气装置, 夏季可能造成闷热中暑现象;
- 7) 厂房上方安装电动葫芦起重机, 承重能力可能不符合要求;
- 8) 中间阻隔的砖墙, 在重工业企业中由于行车搬运物件难免会造成碰撞, 可能会引发坍塌事故;
- 9) 现场没有任何的安全标识, 警示标识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没有安全出口;
- 10) 现场照明设置太高, 晚上作业时光线太暗, 容易出安全事故;
- 11) 未见天车滑线指示灯、负荷标识, 可能引发起重事故;
- 12) 没有安全过道标示, 且过道有一堆电线, 易发生绊倒事件。

五一劳动节快乐

